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何印

電話：(03)491-5818#2111

傳真：(03)491-0419

電子信箱：hoinn.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10800009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（含附件）掃描檔（1108000093B-0-0.pdf、1108000093B-0-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  
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國際標準ISO/IEC 17025:2017版之修正、參考國家標準CNS 17025:2018年版，將本規範之要求內容修正為一般要求、架構要求、資源要求、過程要求及管理系統要求等五章，俾利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之遵循，以提升檢驗測定數據品質。

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紙本受文單位附件惠請逕至本署主管法規系統下載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署許可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環境檢驗所

